

# 包头市第十四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ZHZX-HW-20260505)

## 一、中标人信息

### 【1】包头市第十四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中标人: 包头市彩婷服饰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 详见公示内容

## 二、其他

1、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如下: (1) 负责包头市第十四中学学生校服的设计、加工、制作, 供货、发放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具体规格和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数量: 校服夏秋冬季分别约740人左右 (以上数量为采购方预估本年度采购数量, 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2、结果公示内容:

中标单位: 包头市彩婷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南侧青东路东侧源和佳苑1-106

中标价: 夏季110元/套、秋季155元/套、冬季195元/套

交货期: 第一批夏季校服: 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第二批秋季校服: 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第三批冬季校服: 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招标人要求地点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次招标, 服务期限最多为三年, 实行一年一考核, 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每年服务期临近期满时, 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不达标, 招标人可与中标供应商变更、取消采购合同。)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

质量检测: 校服实行“双送检”制度, 在校服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 学校可结合实际, 将一定数量校服送到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 检验费用由生产企业负责。每批次产品由学校和家长代表随机抽取不少于5套/件留样, 并封存1年, 以备抽查检测。

售后服务: 校服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对存在安全风险、质量缺陷的产品和学生合理化需求, 及时提供维修、退换、召回等服务。校服供货企业售后服务遵守“质量不变、及时响应”原则, 鼓励提供线上售后服务, 学校应将校服供货企业售后服务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的重要测评指标。

质保期: 三年

备注: 校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和制作工艺等有关安全与质量应符合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初\*\*、纪\*\*、刘\*\*、孙\*、云\*\*

评审得分: 95.50

